



政風園地 105年5月號

本期目錄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張○○涉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判解新訊	法院認定行為人係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時，應就該員依據何法令等執行職務予以說明，否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安全天地	認識地震與震度分級
消費者保護	租汽車，多注意，開心出遊不掃興
機密視窗	智慧時代中的資訊安全

廉政新聞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澎湖榮民服務處總幹事張○○涉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案，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澎湖縣榮民服務處(下稱澎湖榮民處)總幹事張○○與廠商蔡○○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乙案，本案被告張○○係擔任澎湖榮民處總幹事，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蔡○○係松○電器行實際負責人，緣澎湖榮民處在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101 年度設備與投資預算分配-辦公廳舍冷氣機採購」採購案，張○○與蔡○○均明知本件除基本安裝項目外，僅須再支付電纜及銅管等材料費、工資及合理利潤共計 6 萬 2000 元，詎張○○及蔡○○竟共同基於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之犯意聯絡，除原本應支付之工程費用外，共謀於該採購案以虛列材料費方式浮報該工程價額 2 萬元供蔡○○私用，案經廉政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執行搜索並當場查扣相關帳冊及約詢

多人到案說明後，將相關犯罪事實移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案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並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理後，於 105 年 3 月 29 日判決被告張○○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又犯公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褫奪公權參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被告蔡○○與公務員共同犯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法院審酌被告 2 人利用購辦公用器材共同浮報價款，影響國家及公務人員之形象，有辱官箴，惟考量其所圖不法利益非鉅，爰揭上述判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4 月 26 日新聞稿)

判解新訊



法院認定行為人係法定職務權限公務員時，應就該員依據何法令等執行職務予以說明，否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裁判字號：105 年台上字第 277 號

案由摘要：貪污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10、213 條（103.01.15）

貪污治罪條例 第 4、8、15 條（100.11.23）

刑事訴訟法 第 394 條（104.02.04）

要 旨：

按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所謂「法定職務權限」，並不以法律明文規定者為限，而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事務，均為其「法定職務權限」，亦不以涉及公權力行使之事項為限。法院認定此類公務員如何具有「法定職務權限」時，就該公務員執行職務究係依據何種法律明文、法規性質之命令，或機關內發布之行政規章等情，自應於判決之事實欄言明認定，並於理由說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倘未予以說明，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裁判要旨內容由法源資訊整理）



安全天地



認識地震與震度分級

地球就像個煮到半熟的蛋，蛋殼就好比地殼，蛋白的部分稱「地函」，蛋黃則是「地核」，地核又分外地核及內地核。把蛋敲一敲，蛋裂成一塊塊，就像拼湊成地球外殼的岩石圈，這些塊狀的岩石圈就稱為「板塊」。

地球上的主要板塊分為七大塊，包括太平洋、歐亞大陸、南美洲、北美洲、非洲印度-澳洲、南極大陸板塊，台灣就處在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相互碰撞的地方，因此時常發生地震，有時會釀成嚴重災害。

震源：地殼內部所引起的急劇變動，產生變動之處。

震央：地面上垂直於震源之點稱為震央。

規模：指地震本身的大小，與能量成正比，世界各國通常以「芮氏規模」做標準。

震度：是表示地震時，地面上的人所感受到震動激烈的程度，或物體因受震動所遭受的破壞程度，距離震央愈近震度就愈大。

地震震度分級表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0 無感	0.8 以下	人無感覺。		
1 微震	0.8~2.5	人靜止時可感覺微小搖晃。		

震度分級		地動加速度	人的感受	屋內情形	屋外情形
2	輕震	2.5~8	大多數的人可感到搖晃，睡眠中的人有部分會醒來。	電燈等懸掛物有小搖晃。	靜止的汽車輕輕搖晃，類似卡車經過，但歷時很短。
3	弱震	8~25	幾乎所有的人都感覺搖晃，有的人會有恐懼感。	房屋震動，碗盤門窗發出聲音，懸掛物搖擺。	靜止的汽車明顯搖動，電線略有搖晃。
4	中震	25~80	有相當程度的恐懼感，部分的人會尋求躲避的地方，睡眠中的人幾乎都會驚醒。	房屋搖動甚烈，底座不穩物品傾倒，較重傢俱移動，可能有輕微災害。	汽車駕駛人略微有感，電線明顯搖晃，步行中的人也感到搖晃。
5	強震	80~250	大多數人會感到驚嚇恐慌。	部分牆壁產生裂痕，重傢俱可能翻倒。	汽車駕駛人明顯感覺地震，有些牌坊煙囪傾倒。
6	烈震	250~400	搖晃劇烈以致站立困難。	部分建築物受損，重傢俱翻倒，門窗扭曲變形。	汽車駕駛人開車困難，出現噴沙噴泥現象。
7	劇震	400 以上	搖晃劇烈以致無法依意志行動。	部分建築物受損嚴重或倒塌，幾乎所有傢俱都大幅移位或摔落地面。	山崩地裂，鐵軌彎曲，地下管線破壞。

註：1 Gal = 1 cm/s²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消費者保護



租汽車，多注意， 開心出遊不掃興

趁著連假，租輛汽車輕鬆出遊，欣賞寶島的湖光山色，多麼愜意！有鑑於國人租車需求日益興盛，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交通部已公告「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確規範租車業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本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租車前，應先瞭解上述規定，而且一定要請業者提供租賃契約，並詳細審閱，尤其是車輛狀況、租金計算等相關權利義務的條款，以免日後發生爭議、敗興而歸。有關租車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而言，業者大多會要求消費者出示身分證及駕照正本（須年滿 20 歲以上），且因取車時多無需簽立本票及押證件，故業者多會要求以信用卡交易，以作為承租人信用的憑證；此外，部分業者對於高價車款之租用，會提高租用門檻（如年滿 25 歲以上、持有駕照滿一

年以上、以白金卡以上的信用卡付款等）。各家業者的租車條件及行銷策略不盡相同，建議消費者貨比三家，妥為了解、比較及選擇。

二、倘業者要收取定金，最高不可超過租金總額的 30%。

三、消費者如欲解除租賃契約，可要求業者依解約通知到達日，按比例退還已繳的定金。

四、在取車時，應確實檢查車況及隨車配件，甚至可考量拍照存證。

五、消費者租車後，若不慎發生擦撞或毀損，除了應立即報案與通知業者外，可能還需支付拖車費、修理費及修理期間的租金等費用。

綜上，消費者在租用汽車時，務必注意契約內容，妥為保管及行駛車輛，才能玩得安心又開心。如發生消費爭議，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或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

（資料來源：日期：105-4-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消費者保護處）

機密視窗



智慧時代中的 資訊安全

不知從那一天起，我們開始生活在智慧的世界，早上起來要用家裏的智慧家電，出門要用智慧型手機，在智慧型的公車站等車，走進智慧型大樓上班……。當我們身處這樣的智慧世界中，資料不斷被蒐集，會不會有資訊外洩的風險呢？科技新貴小潘看到科技的進步，也想到這些問題，於是在過年後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提出來和司馬特老師討論。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娓娓道來：在這個充滿「智慧」的世界中，不管你是否自願，其實你整天的一舉一動都被記錄著；你可能只在乎國家機器有沒有監聽你，卻不知在網路世界中，還有更多的人注視著你的一舉一動，而且你還自告奮勇、無怨無悔地提供資料讓對方監控。小潘聽完大吃一驚，表示：從媒體的報導中，大家只知道警調單位會執行監聽，但是這些行為都要經過核准，還有那些人可以非法監控我們？

司馬特老師聽了小潘的問題，點點頭笑著繼續說：當你陪女朋友

逛 101 順便去鼎泰豐吃晚餐時，會不會也順便拍個照、在 FB 上貼照片、打個卡？這不就是把你的消費行為心甘情願地提供給平臺業者，也把你的行蹤曝露給大家；當你跟女朋友走到百貨附近，你的 Line 又收到廣告訊息，顯示今晚 9 點到 9 點半有買一送一的促銷活動，你心中竊喜，因為你一直想買給女朋友的化妝品由於太貴始終沒買，今晚趁機買下送給女朋友當情人節禮物。這些行為看起來似乎理所當然，但是，你有沒有想過，以前沒有智慧型手機的年代，我們還是會收到簡訊的廣告，同樣是百貨的折價券，你同樣想買給女朋友，為什麼你不會去？

小潘想了一下，回答說：不想去的原因可能是折價券的促銷期間，我正好不在臺北，或者不在附近。司馬特點頭同意小潘的想法，接著指出：如果你走到百貨附近才收到這個折價券，而你又有購買的需求，你會不會想去買？很明顯地，答案是肯定的。小潘聽完後又提出疑問：為什麼智慧型手機會知道你的位置並發送適合的折價券給你？司馬特老師看到小潘能舉一反三，

非常高興地繼續說：現在的智慧型手機都有 GPS 定位和數據通訊的功能，因此業者很容易知道你現在的位置，再配合促銷發送折價券，這間接表示，其實你現在在那裏，業者都會知道，而且你非常願意把你的行蹤告訴別人；如果你要保密你的行蹤，就不要用智慧型手機。

聽完司馬特老師詳細的說明，小潘立刻又想到另一個問題：這些業者每天蒐集我們那麼多的資訊，如果被有心人竊取，豈不是一個災害？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繼續說：我們不能阻止別人對科技的濫用，只能消極地防止。依據 Gemalto 所發表最新的外洩水平指數(BLI)顯示，2014 年期間，全球超過一千五百件資料外洩事故，較 2013 年增加了 49%，資料被竊約有十億件，較 2013 年增加 78%；報告中也顯示，除了資料外洩事件不斷攀升，以外洩方式的竊取手法也變得更嚴重，資料外洩事故因其時間與手法的不確定因素，使得防範資料外洩和監視威脅成為短暫的防護方法，並不能抵擋網路犯罪。

小潘聽完又想到：我們不能拒絕生活在智慧世界中，也不能不讓我們的資訊曝露在外界，但是，擁有資料的業者應該要負起資訊安全的責任，要怎麼做才能確保資料

的安全呢？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接著話題：業者面對種類眾多而且數量龐大的數位資料，在資訊安全的管理上，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科技面、一是管理面的。在科技面上，我們要做的是運用各種資訊工具來防止外在的不當入侵，例如設置防火牆以防止非法破壞、安裝防毒軟體防止病毒入侵……等；科技面是比較容易處理的，只要業者願意投資就可以達成，比較難處理的，其實是管理面上的議題，業者應建立一套全方位的資訊安全管理規定，這個規定在系統上包含軟體、硬體及系統的管理，在制度上包含人員、場地……的管理。在系統上一定要建置身分認證、權限管理，以防止沒有權限的人登入，同時也要防止有權限的人濫用權利做非法的事；在制度上，要運用各種管理制度，防止人員從事非系統面的破壞。

小潘聽完司馬特老師的說明，才了解原來我們日常生活中，都與資訊安全密不可分；擁有資訊的業者必須做好保密措施，才不致影響消費者的權益。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104 年 5 月號/魯明德/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講師)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關心您!!

